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誠徵計畫專案助理履歷表

附件

擬徵才單位：農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請貼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 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
| 工作經歷 | 公司名稱 | 職務名稱 | 任職期間(民國年/月/日起~年/月/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照 |  |
| 專長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稱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院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院新進人員報名表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電話、學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一般說明資料、自傳等。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及通知甄選訊息等人才招募用途。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院處理利用，並自新進人員報名表蒐集日起保存六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本院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院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院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新進人員報名表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本院聯絡窗口辦理。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院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應徵人員暨員工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